



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打造
春节期间节日氛围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MZL-ZC-25001

包 号：共 1 包

项 目 名 称：打造春节期间节日氛围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满洲里市政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1
投标邀请函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说明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审	17
六、公告、质疑	21
七、确定中标	23
第二章 合同本文	25
第三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6
附件 1——投标函	2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31
附件 4——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32
附件 5——主要人员配备表（格式）	33
附件 6——设备、材料需求表	34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附件 8——供应商承诺书	36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7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48
附件 11——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51
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16

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打造春节期间节日氛围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满洲里市政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打造春节期间节日氛围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打造春节期间节日氛围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MZL-ZC-25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附件材料
1	打造春节期间节日氛围	1	详见采购文件	408870.8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到满洲里市政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其他材料
5.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6. 提供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提供递交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
8.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提供在国家建设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记录证明，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

注：（1）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 2 份。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上午 9:30

投标地点：满洲里市碧桂园凤凰商业街二排 64 号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上午 9:30

开标地点：满洲里市碧桂园凤凰商业街二排 64 号

六、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 满洲里市政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满洲里市碧桂园凤凰商业街二排 64 号
邮政编码：	021400
联系人：	满洲里市政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70-3103986、15648123255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	满洲里市政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支行
账号：	117601201020038069
采购单位名称： 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邮政编码：	021400
联系人：	郭主任
联系电话：	0470-6225103

满洲里市政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0 日

投标邀请函

满洲里市政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拟对其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打造春节期间节日氛围采购项目所需的工程依法组织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打造春节期间节日氛围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MZL-ZC-25001
3. 采购项目内容、预算如下：

序号	分包及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打造春节期间节日氛围	408870.83

4. 投标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合格）要求：

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2022年01月至今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 2) 具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能力的法人可作为供应商参加投标；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经营业绩；
- 4)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材料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并提交产品合格的有关证明材料。

(2) 对供应商的投标要求：

1.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 提供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递交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
4.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5. 提供在国家建设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记录证明,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

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2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满洲里市碧桂园凤凰商业街2排64号

8. 采购人: 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联系人: 郭主任

联系电话: 0470-6225103

采购代理机构: 满洲里市政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满洲里市碧桂园凤凰商业街二排64号

邮编: 021400

联系人: 满洲里市政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470-3103986 15648123255

电子信箱: mzlzcb@163.com

开户行行号: 313191000513

开户名: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支行

帐号: 117601201020038069

2025年01月10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打造春节期间节日氛围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MZL-ZC-25001
3	代理机构	名称：满洲里市政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满洲里市碧桂园凤凰商业街二排 64 号 电话：0470-3103986 15648123255 负责人：苏经理
4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及 WORD 文档，如扫描件不完整，缺失签字、盖章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将视为无效投标）。开标时必须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原件备查）及复印件两份（复印件胶装成册）。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当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1 日上午 9:30 整（北京时间）
7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21 日上午 9:30 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	满洲里市碧桂园凤凰商业街二排 64 号
9	交工期	合同中约定
10	质保期	要求质量标准：达到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合同中约定 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有关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费用。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施工地点	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地点

13	招标公司 账户	户 名：满洲里市政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7601201020038069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191000513 邮 箱：mzlzccb@163.com
1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包含一切与投标有关费用（无论任何理由，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的递交：请各投标商将《开标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表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单独递交，以便中标公告附件公示使用。《开标一览表》与《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需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	项目费用	本采购项目合计的费用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
17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18	响应文件的 初审	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2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中有关要求；
19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20	签定合同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 份。
21	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满洲里市政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要求：

1.2.1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材料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并提交产品合格的有关证明材料；

1.2.2 本项目的质量及验收要求：达到国家规定验评合格以上标准；

1.2.3 需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方案、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劳动力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2.4 需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为准）

1.2.5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2.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 要求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三章 合同签订
-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必须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格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说明

6.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6.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投标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必须胶封、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格式）

附件 5——主要人员配备表（格式）

附件 6——设备、材料需求表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8——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声明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4 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方案、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劳动力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9-5 提供良好的精准化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

9-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承诺书；

9-7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书；

9-8 质保期的服务承诺书；

9-9 近三年内完成的相同或近似项目业绩（合同为准）；

9-10 提供递交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

9-11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12 提供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附件 11——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2.2 除上述 2.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3 条的所有文件。

8. 证明服务及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材料

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表格和说明书。证明文件以响应文件附件的形式编写，响应文件附件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8.2.1 施工组织方案

8.2.2 本项目所需配套设备及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2.3 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劳动力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环保措施。

8.3 供应商应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9.1.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9.1.2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9.2 除不可竞争性项目外，供应商自主报价。

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材料涨价及政策调整不作为供应商的全部风险，调整办法见合同主要条款。

9.4.1 投标报价方式：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9.4.2 报价编制依据：招标单位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9.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给定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报价。

9.6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7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种方案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8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0.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可以根据情况另作规定）。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担保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内财购[2014]712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

13.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
- 2)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递交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
- 4)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近三年内完成的相同或近似项目业绩（合同为准）；
- 6) 委托代表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本次采购特定条件的合法有效资质资信证明文件；
- 8) 其他：不良记录、近来牵涉的重大诉讼案件等情况；
- 9) 提供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诺书；
- (4)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书；
- (5) 质保期的服务承诺书；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投标的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应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要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7.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每包的《开标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7.3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 (3) 提供虚假的响应文件。

17.4 所有信封上均应有：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请勿于开标前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8.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招标采购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报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2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3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按评审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1.5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6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1.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算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要求的证据除外）。

2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的；
- (6)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盖章未签字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未签字的（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 (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 (9)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0)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
- (11) 一项工程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电子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的。
-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22.6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规定的改正算数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综合考虑投标单位实力和业绩
- (3) 施工方案和工期
- (4) 质量保证

(5) 人员、材料、设备等

24.3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的评标方法，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投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开标之后，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招标人调整采购需求，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公告、质疑

26.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27. 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

出。

2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标报名截止之日前向采购项目经办人提供书面质疑，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供应商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27.3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可以在质疑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前提出质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7.5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27.6 质疑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 (3)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4)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27.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七、确定中标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9. 确定成交人

29.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以评标结果排序推荐成交人。

29.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施工能力等进行审查。

29.3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和索取任何资料。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4 成交人用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送至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采购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上传至财政相关部门，以便及时支付其相应工程款。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招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2.3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参照）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三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打造春节期间节日氛围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包 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附件 1——投标函

致：满洲里市政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组织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的邀请书,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 WORD 版、PDF 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如扫描件不完整,缺失签字、盖章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将视为无效投标)。

据此函,我方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工作。(注意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修改、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中标。

5.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立即进行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并在开工令下达后立即开工，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竣工时间内竣工。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1.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交工期	质量标准
1				
2				
3				
4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报价包含一切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任何理由，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如投两包以上(含两包)，开标一览表需分包递交，以便唱标人唱标。

附件 4——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主要人员配备表（格式）

供应商：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拟在 项目	学历	职称	专业	参加 工作	拟到 职时	备注

- 注：1、项目部、分部主要管理人员填写本表。
2、按职务、职称从高到低填写。
3、此表行格数不够，可续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设备、材料需求表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报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书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
(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作出如上承诺，否则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9-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提供递交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

9-4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5 提供提供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

9-6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保证在 2022 年 01 月至今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声明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7 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方案、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劳动力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9-8 提供良好的精准化化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

9-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诺书；

9-10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书；

9-11 质保期的服务承诺书；

9-12 提供 2022 年 01 月月至今内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为准）；

附件 9-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3

提供递交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

附件 9-4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9-5

提供提供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6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保证在 2022 年 01 月至今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声明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7

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方案、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劳动力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8

提供良好的精准化化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诺书;

附件 9-10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书;

附件 9-11

质保期的服务承诺书；

附件 9-12

提供 2022 年 01 月月至今内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单位)	竣工质量标准	交工期
1					
2					
3					
...					
...					

注： 供应商应列出 2022 年 01 月月至今连续三年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并附相应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一) 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所投包号:	所投包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标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所投包号:	所投包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二) 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开标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考虑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为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磋商

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序，做好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熟读资料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

价格的磋商；

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除技术、服务要求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

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澄清或修正的事项进行澄清或修正。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第二轮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或集中通知的方式通知全部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并要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根据澄清或修正的情况和磋商的需要，可继续进行有关一事项和价格的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的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交齐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 1、技术部分 64.0 分
- 2、商务部分 16.0 分
- 3、报价得分 20.0 分

一、技术部分

1、施工方案编制内容 10.0 分

施工方案编制内容符合本工程特点，针对性强、全面、完整的最多得 2 分；科学合理的最多得 2 分；能够指导施工的最多得 2 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最多得 2 分；满足施工要求的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8.0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方案最多得 4 分；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最多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3、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8.0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最多得 4 分；有针对本工程同病治理措施最多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4、安全文明措施 9.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最多得 3 分；符合环保施工要求的最多得 3 分；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5、冬季施工方案措施 4.0 分

冬季施工方案措施得当，最多得 4 分。

6、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合理可行最多得 3 分；抵抗风险的措施合理可行，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7、工期保证措施与进度计划 3.0 分

工期保证措施得力，有合理的施工计划能确保施工进度的最多得 3 分。

8、资源配备计划 8.0 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检测设备等计划合理，最高得 4 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求，最高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9、竣工验收管理措施 8.0 分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措施得当，最多得 4 分，管理措施得当最多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二、商务部分 14 分

1、类似工程业绩 8.0 分

企业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企业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企业荣誉 6.0 分

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每一项工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以业主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为准，且仍需要提供相应的合同。）

3、企业精准化服务信息 2 分

企业列出详细的服务机构、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得 2 分，不完备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